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只阀门项目（二期）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
2018年8月23日，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“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只阀门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”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——青岛环海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、专家。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，以及检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，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[illegible]，占地面积[illegible]m²，总建筑面积约38000m²，2012年3月委托青岛环保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《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只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12年4月9日通过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青环高新审【2012】12号。2015年4月27日进行第一次验收，验收文号为青环高新验【2015】12号，验收结论为除2号车间包括一次验收意见2号车间[illegible]及[illegible]建设外其余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”。根据第二次验收意见，2号车间包括一次验收意见2号车间[illegible]及[illegible]建设后本次验收。验收范围为抛丸、闸板包胶工序，建设于2#车间北端闸板包胶区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为[illegible]设备生产，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，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处理。

2、废气

[illegible]抛丸工序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吸风罩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“UV 光氧+活性炭”装置处理后，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；

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。

手工角磨机打磨粉尘由吸风罩收集，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并入净化处理后的抛丸排气筒排放。

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通过加强生产和物料管理，车间密闭，加强操作等方式，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区产生的影响，符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噪声：

[illegible]

低噪声设备；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；采取隔声、减振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[illegible]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。

一般固废包括废丸料，年产生量约为 2 吨，统一收集后送往莱州伟隆公司再次利用；废橡胶，年产生量约为 2 吨，集中收集后，统一外售处理。

危废废体托项目一期已建危废库，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过滤棉[illegible]产生后存放于危废库，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。

[illegible]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表明：

1、废气

抛丸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mg/m³，满足《[illegible]放标准》(DB 37/ 2376-2013)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（10mg/m³）严要求，最高排放速率为 6.04×10⁻³kg/h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

放浓度限值要求；硫化氢执行标准中“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结果在59.3-62.7dB（A）之间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（昼间65dB(A)）的要求；企业夜间不生产。

3、固体废物

一般固废包括废边料，年产生量约为2吨，统一收集后送往莱州伟隆公司再次利用；废橡胶，年产生量约为2吨，集中收集后，统一外售处理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，均统一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暂时存放。

五、验收监测结论

3

附件：

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只阀门项目（二期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验收组		姓　名	单　　位	职务/职称	签　名
组长	建设单位	潘相屹	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	安环部长	
	建设单位	于洲亮	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	车间主任	
	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	张存哲	青岛环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师	
成员	专家	张培玉	青岛大学	教授	
		王　伟	青岛科技大学	教授	
		谢洪波	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	秘书长/教授	

2018 年 8 月 23 日